

# 中央“加码”国企反腐

## 反腐规模、力度均呈现明确的升级态势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记者 华晔迪 赵晓辉）连日来，关于国有企业反腐，中央纪委以及相关部委密集发声，一些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和措施接连出炉，反腐规模、力度均呈现明确的升级态势。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坚持从严治党，国有企业不能例外。今年要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探索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项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

在2013年、2014年进行的五轮巡视中，中央纪委已对14家国有企业开展巡视工

作，其中，2013年巡视国有企业4家，2014年第一轮、第二轮各巡视一家中央企业，第三轮巡视中央企业数量扩大到8家，巡视范围呈现加大势头。

过去的2014年，有70多名国企高管落马，第三轮巡视工作开展以来，有14名央企高管被调查或处理。从有关方面反映获悉，一些企业和个别领导人员仍存在“四风”问题，甚至顶风违纪，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问题突出，腐败蔓延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根据部署，2015年中央巡视组还将增强

力量、提高频次、扩大范围，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单位全面开展专项巡视，精准发现、定点突破，针对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资金开展巡视。

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等文件，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和纪委的监督，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为反腐工作做出制度安排。

在此之前，中央纪委已将原第一书记监察室调整为第五纪检监察室，专门负责联系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并且已经安排13个专项巡视组重点巡查央企国企。

“这表明中央精准把握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已经开始为长期反腐败工作做好人员、制度上的准备和安排。”中国企业文化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李锦说。

国资委近日专门召开会议向各央企传达反腐精神。国资委主任张毅表示，要充分认识反腐败工作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保持惩治腐败的决心信心，保持长期作战的恒心耐心，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 教育部：

### 全国中小学生获得正式电子学籍号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教育部网站2日消息，教育部已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全国中小学生发放了正式学籍号，目前，各地正在抓紧落实。学籍系统将对治理择校、学生资助、随迁子女等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抓手。

据了解，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于2014年1月10日全国联网试运行。教育部在完成首次信息采集后，为确保以学生身份基本信息为核心的数据准确，利用公安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及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对学生数据进行核查对比，对准确无误的核发全国唯一的正式学籍号。学生正式学籍号的发放，标志着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进入新的应用阶段，将在中小学招生入学、学籍注册、学籍档案管理、学籍异动、升级、毕业、成长记录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学籍系统在教育管理中率先全面应用，使得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教育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教育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并且为学生及家长节约了时间、人力和经济成本。学生转学时，各环节均在网上进行，家长只需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即可，无需再因往返奔波耽误正常工作。目前，最快转学不到9小时即完成（广东至河南），且记录在不断刷新，并将成为普遍趋势，大大减少了学生转学其家庭所需的交通、食宿开支。

据悉，教育部还将就核对出的问题学籍发出通知，逐级按人头通知到校，请相关学生及家长再次核对学生学籍信息数据，配合学校尽快完成问题学籍处理工作。希望全社会密切关注，共同努力，确保学生学籍信息质量，更好地发挥学籍系统效益。

## 2015年春运“情满旅途”活动正式启动



2月2日，出租车司机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当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五部门以“用心服务情暖春运回家路”为主题，在深圳福田交通枢纽共同启动2015年春运“情满旅途”活动。据介绍，五部门将通力合作，通过统筹调度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运力，加强运输衔接和接驳服务，开辟购票“便捷通道”，组织成立志愿者服务队伍等一系列措施让春运回家路更温暖。

新华社记者 邢广利 摄

## 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开始受理案件



2月2日，书记员（左）在位于深圳的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进行诉讼登记。

当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开始正式受理案件。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1月28日在深圳挂牌，巡回区为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巡回法庭是最高法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法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 烟台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 主犯张帆张立冬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济南2月2日电（记者 罗沙）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日依法对犯故意杀人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犯张帆、张立冬执行死刑。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定，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及吕迎春、张航、张巧联（同案被告人，均已判刑）、张某（时年12周岁）均系“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4年5月28日21时许，张帆、吕迎春为发展“全能神”教徒，让张航、张巧联、张某向在餐厅内就餐的顾客索要联系方式。因张航两次向被害人吴硕艳（女，殁年35岁）索要手机号码遭拒，张帆、吕迎春遂认定吴硕艳为“恶灵”，张帆率先持餐厅内座椅砸击吴硕艳，吴硕艳反抗，在场的张立冬、吕迎春、张航上前与张帆共同将吴硕艳打倒在地，张帆手撑餐桌反复跳起用力踩踏吴硕艳头部直至无力跳起。后张帆将张立冬购买的拖把分别递给张立冬和张某，指使张立冬、张航、张巧联、张某上前“咒诅”、殴打吴硕艳。张立冬抡起拖把连续猛击吴硕艳头部，直至将拖把打断，又将吴硕艳从桌椅之间拖出，用脚猛力踢、踩、跺吴硕

艳头面部。被害人吴硕艳因颅脑损伤当场死亡。另查明，被告人张帆、张立冬还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对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帆、张立冬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依法并罚。张帆、张立冬在公共场所故意杀人，两人打击、踩踏被害人头部的行为是造成被害人当场死亡的直接原因。张帆系故意杀人犯罪的发起者、组织指挥者及主要实施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立冬系犯罪的主要实施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两被告人杀人意志坚决，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当依法严惩。依法核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判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将罪犯张帆、张立冬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临刑前，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张帆、张立冬的近亲属进行了会见。